

# 景德镇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信工学院 [2023] 13号



## 信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运行）

为鼓励教师科研、促进学生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提升，为教师科研、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及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等提供便利的实验环境和条件。信工学院将对现有实验室进行部分开放，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在保证教学活动、等级考试及各类上级安排工作的正常前提下（以下称正常工作条件），实验室开放时限采用阶段性开放、定期性开放等方式。

二、实验室管理中心在正常工作条件前提下，可利用现有师资力量、实验室等资源，向本院师生开放，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能。

三、申请开放对象主要是本学院教师及其所带学生，为他们提供科研、毕业设计、技能培训、开放实验项目、各种形式竞赛、科技创新等所需的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

四、实验室开放必须由教师向实验实训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信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一式二份），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核准，报学院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五、所有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或借助实验设备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所有责任由申请使用者自行承担。进入开放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实验室管理中心的规章制度，并拒绝接受管理的人员，各实验分室应该停止其实验项目的实施。

六、开放实验室由实验实训中心主导，日常管理由申请人具体负责。各申请人负责开放实验项目的审查、做好实验室运行等记录（单独一本开放实验室记录本），包括开放范围、时间等内容。实验室开放期间的水电、人员及财产安全、卫生、设备维护等工作由申请人承担，实验实训中心将不定期对实验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履职尽责的人员将不允许进入开放实验室，严重违反纪律的将连带取消申请人的使用资格。

七、实验实训中心将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定期核查各开放实验室的业绩成果，并做好记录，对到期未能完成计划工作和任务的上报学院，取消其使用开放实验室的相关资格。

八、本办法自即日生效，不详之处由信工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解释。

